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ZHU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9号(总第430号)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 9 号（总第 430 号）

---

---

## 目 录

###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珠府〔2025〕30 号）……（1）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城市更新项目地价计收办法的通知  
（珠府〔2025〕31 号）……（2）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96 号）……（10）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火灾高风险区域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  
2025 年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通知（珠府办函〔2025〕98 号）……（20）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电化学储能安全监管办法（试行）》的通  
知（珠发改〔2025〕11 号）……（22）
- 珠海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珠海市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珠政数管〔2025〕104 号）……（33）
- 珠海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政务信息化揭榜制项目工作指引  
（试行）》的通知（珠政数管〔2025〕119 号）……（38）
-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废止《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预申请操作规则（暂  
行）》的通知（珠自然资字〔2025〕442 号）……（43）

### 【政策解读】

- 关于《珠海市城市更新项目地价计收办法》的政策解读……（44）
- 关于《珠海市电化学储能安全监管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47）
- 关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管理暂行办  
法》的政策解读……（50）
- 关于《珠海市政务信息化揭榜制项目工作指引（试行）》的政策解读……（52）
- 关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废止〈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预申请操作  
规则（暂行）〉的通知》的政策解读……（55）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

珠府〔2025〕30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我市定于2025年9月18日10时00分至10时15分试鸣防空警报。届时，全市所有防空警报器和珠海广播电视台电视频道以及广播频率（87.5兆赫、91.5兆赫、95.1兆赫）将同步通过图像、声音发出防空警报信号。请市民了解防空警报信号鸣响规定，注意听辨，听（看）到防空警报信号时不要惊慌，照常工作和活动。现将本次防空警报信号试鸣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0时00分至10时03分试鸣“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持续3分钟。

二、10时06分至10时09分试鸣“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持续3分钟。

三、10时12分至10时15分试鸣“解除警报”：连续鸣响3分钟。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日

ZFGS-2019-09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城市更新项目 地价计收办法的通知

珠府〔2025〕31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珠海市城市更新项目地价计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1日

## 珠海市城市更新项目地价计收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差别化的城市更新项目地价计收标准，发挥地价杠杆对推动城市更新的调节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珠海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经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条** 城市更新项目地价计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单宗评估原则，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规定，以单宗土地市场评估价作为地价计收体系基础。

（二）利益共享原则，综合考虑补公贡献、拆迁补偿成本、产业扶持等因素，合理确定地价计收体系，统筹兼顾政府、村集体、权利主体和市场主体等各方利益。

（三）分类指导原则，区分不同情形，设定差别化的地价计收标准，实施分类指导。

本办法所称单宗土地市场评估价，是指以拟协议出让的宗地为单位，经相关规定程序和方法评估并审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格。

**第四条** 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按照旧厂房、旧村、旧城镇、“三地”及补公五个类别，结合更新类型、更新方向等区分不同情形予以计收。

旧厂房、旧村、旧城镇按照原土地用途予以区分。

本办法所称的旧厂房，包括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上的厂房、仓储建筑及配套建筑。

本办法所称的旧村，包括城中旧村或旧村庄的旧村场、生活留用地及生产留用地。

本办法所称的旧城镇，包括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军事设施用地、交通服务站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以及工业用地、仓储用地范围内的住宅区。

本办法所称住宅区，是指独立式住宅或多业主住宅所在的单宗用地区域、共用宗地相应区域，万山区除外。

本办法所称“三地”，是指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未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本办法所称补公，是指在城市更新中由实施主体建设并建成后产权无偿移交予政府的建筑或项目。

**第五条** 城市更新项目地价计收涉及不同类别或同一类别不同情形的，应按以下方式对各类别、情形相应土地用途及建筑规模予以区分计收：

（一）相关政策规定或批复文件明确有对应土地用途及建筑规模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或批复文件予以区分；

（二）除上述情形外，按各类别、情形原土地面积比例关系分摊予以区分。共用宗地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未记载各类别、情形分摊用地面积的，原土地面积比例关系依据现状房屋认定面积占比确定。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土地估价报告自提交之日起1年内有效。提交之日以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登记时填报的提交估价报告日期为准。

在土地估价报告有效期内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应重新按规定程序进行地价评估及估价结果报批。

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涉及更新单元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变更的，应完善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及供地方案变更及报批手续，并依据经批准变更后的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及供地方案批复文件，重新按规定程序进行地价评估及估价结果报批。

重新进行地价评估的，估价时点应更新调整为土地估价机构实地查勘之日。

本办法所称日，均指日历日。

本办法所称各区，包括各行政区及经济功能区（不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第七条** 城市更新项目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土地使用年限分别按下列不同情形认定：

（一）拆建项目土地使用年限自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同意供地方案之日起重新起算，如供地方案未明确具体年限的，按新规划条件下相应用途土地使用最高年限执行。

（二）改建项目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保持不变，如超过新规划条件下相应用途土地使用最高年限的，按新规划条件下相应用途土地使用最高年限执行。

**第八条** 各区城市更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不同情形及标准组织开展城市更新项目现状房屋面积认定工作：

（一）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已办理了规划验收（规划条件核实，下同）、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下同）或确权手续之一，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的，以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或确权登记时核定测绘成果的建筑面积为准；

（三）未办理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或确权登记手续的，以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符合原经批准的报建图纸部分的现状房屋测绘面积为准；

（四）城中旧村更新项目、住宅区更新项目、万山区城市更新项目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不符合上述四项情形的，按无现状房屋认定面积处理。

### 第三章 地价计收标准

#### 第一节 旧厂房更新项目地价计收标准

**第九条** 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工改工”类拆建更新项目，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及标准计收地价：

（一）规划容积率1.0（含）以下部分，地价按新规划条件下批准年限单宗土地市场评估价与原规划条件下剩余年限单宗土地市场评估价差额（差额为负数的，视为无差额处理，下同）的40%计收；

（二）规划容积率1.0以上部分，地价不计收。

本办法所称工改工，是指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改造后为一类、二类、三类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

本办法所称规划容积率，按照新规划条件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协议出让用地范围结合容积率修正系数计算。规划容积率涉及多用途的，应按各用途计容积率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第十条** 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工改产”类、“工改公共”类改建更新项目，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及标准计收地价：

（一）规划容积率 1.0（含）以下部分，地价不计收；

（二）规划容积率 1.0 以上部分，地价按新规划条件下相应用途单宗土地市场评估价的 40%计收。

本办法所称工改产，是指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改造后为新型产业用地。

本办法所称工改公共，是指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改造后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第十一条** 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工改商”类改建更新项目，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及标准计收地价：

（一）自持部分，在规划容积率 1.0（含）以下的，地价不计收；超出规划容积率 1.0 的，地价按新规划条件下相应用途单宗土地市场评估价的 40%计收；

（二）非自持部分，在规划容积率 1.0（含）以下的，地价不计收；超出规划容积率 1.0 的，地价按新规划条件下相应用途单宗土地市场评估价的 90%计收；

（三）配建的住宅部分（不得计入本条前述条款），地价按相应用途单宗土地市场评估价的 100%计收。

本办法所称工改商，是指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改造后为商服用地。

本办法所称自持部分，应由实施主体持有，其规划批准用途及建筑面积应在供地方案、项目实施监管协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自持物业转让的，应按本条前述规定补缴相应地价款。

**第十二条** 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工改工”类、“工改产”类、“工改公共”类改建更新项目，地价不计收。

**第十三条** 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工改商”类改建更新项目，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及标准计收地价：

（一）自持部分，在规划容积率 1.0（含）以下的，地价不计收；超出规划容积率 1.0 的，地价按新规划条件下相应用途单宗土地市场评估价的 40%计收；

（二）非自持部分，在规划容积率 1.0（含）以下的，地价不计收；超出规划容

积率 1.0 的，地价按新规划条件下相应用途单宗土地市场评估价的 60% 计收。

**第十四条** 临时改变旧工业建筑使用功能类更新项目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及土地取得方式保持不变，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及标准计收地价：

（一）“工改工”“工改产”“工改公共”类的，地价不计收；

（二）“工改商”类的，在首次批准的 2 年使用期内，不计收地价；使用期满经批准续期的，地价按其批准更新后的建筑功能相应用途、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和批准年限，以批准续期之日时点的公告土地评估市场价格的年平均值计收。

本办法所称公告土地评估市场价格，是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我市规定，每半年定期公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

公告土地评估市场价格的年平均值=公告土地评估市场价格÷土地使用最高年限。

**第十五条** 旧厂房整治更新项目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及土地取得方式保持不变，地价不计收。

## 第二节 旧村更新项目地价计收标准

**第十六条** 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城中旧村拆建更新项目，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及标准计收地价：

（一）新规划条件下保留划拨性质的原有村集体物业补偿安置及新增村集体经济发展物业部分，地价不计收；

（二）新规划条件下村民现状房屋认定面积的定额倍数（含）以内住宅功能部分，地价不计收；

（三）新规划条件下旧村场及生活留用地范围内村集体物业现状房屋认定面积的定额倍数（含）以内住宅功能部分，地价不计收；

（四）生产留地上村集体物业现状房屋认定面积的 1.1 倍未达到生产留用地用地面积容积率 1.0 的，新规划条件下生产留用地用地面积容积率 1.0 的定额倍数（含）以内住宅功能部分，地价不计收；达到生产留用地用地面积容积率 1.0 的，新规划条件下生产留地上村集体物业现状房屋认定面积的定额倍数（含）以内住宅功能部分，地价不计收；

（五）其余部分，地价按新规划条件下相应用途单宗土地市场评估价的 60% 计收。

香洲区村民现状房屋认定面积的定额倍数取值为 2.0，其他区为 2.3；香洲区村集体现状房屋认定面积的定额倍数取值为 0.7，其他区为 1.0。

**第十七条** 旧厂房、旧城镇用地用于承接城中旧村改建更新项目异地转移住宅建筑指标的，其承接的住宅建筑指标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城中旧村改建、整治更新项目以及旧村庄改建、整治更新项目地价不计收。

### 第三节 旧城镇更新项目地价计收标准

**第十九条** 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住宅区改建更新项目，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及标准计收地价：

- （一）现状房屋认定面积1.2倍（含）以内的住宅功能部分，地价不计收；
- （二）其余部分，地价按新规划条件下相应用途单宗土地市场评估价的100%计收。

**第二十条** 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其他旧城镇改建更新项目，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及标准计收地价：

（一）万山区现状房屋认定面积未达到毛容积率1.0的，规划容积率2.0（含）以下部分，地价不计收；超出部分，地价按新规划条件下相应用途单宗土地市场评估价的100%计收；

（二）其他区域现状房屋认定面积未达到毛容积率0.5的，规划容积率1.0（含）以下部分，地价不计收；超出部分，地价按新规划条件下相应用途单宗土地市场评估价的100%计收；

（三）其他区域现状房屋认定面积达到毛容积率0.5，但未达到毛容积率1.0的，新规划条件下现状房屋认定面积的2.0倍（含）以内部分，地价不计收；超出部分，地价按新规划条件下相应用途单宗土地市场评估价的100%计收；

（四）现状房屋认定面积达到毛容积率1.0（含）的，规划容积率2.0（含）以下部分，地价不计收；规划容积率在2.0至2.5（含）之间的部分，地价按新规划条件下相应用途单宗土地市场评估价的50%计收；超出部分，地价按新规划条件下相应用途单宗土地市场评估价的100%计收。

本条款所称毛容积率，按更新单元拆除范围内现状房屋认定总面积及已供用地总面积结合容积率修正系数计算。

**第二十一条** 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旧城镇改建更新项目，地价按新规划条件下相应用途批准年限单宗土地市场评估价与原规划条件下相应用途剩余年限单宗土地市场评估价差额的40%计收。

**第二十二条** 旧城镇整治更新项目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及土地取得方式保持不变，

地价不计收。

####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容积率修正系数按照下列不同情形分别确定：

（一）万山区具有以建筑基地面积核定供地面积情形的城市更新项目，修正系数为0.5；

（二）其他城市更新项目，修正系数为1.0。

**第二十四条** 城中旧村实施拆建更新后，原未纳入城中旧村拆建更新单元范围的生产留用地实施城市更新的，其地价按本办法旧厂房更新项目地价计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三地”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范围一并协议出让的，相应部分地价按新规划条件下相应用途单宗土地市场评估价的100%计收。

**第二十六条**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补公的，相应部分地价不计收，并纳入供地方案及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予以明确。

**第二十七条** 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分期供地的，应以项目整体依据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及供地方案批复文件确定的各期用地规划经济技术指标，确定相应各期地价。

在土地估价报告有效期内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或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涉及更新单元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变更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重新按程序核算该期地价并报批。

**第二十八条** 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原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在供地方案及批复文件中明确以下内容：

（一）准予按原土地用途转变为出让方式；

（二）土地使用年限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处理，自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同意供地方案之日起重新起算；

（三）实施主体在办理项目供地手续时一并完善按原土地用途补办出让的相应手续，补缴相应划拨土地使用权转变为出让方式的地价款。

**第二十九条** 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原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及标准补缴相应划拨土地使用权转变为出让方式的地价款，补缴时不扣除原已缴地价：

（一）旧厂房更新项目的，按相应用地容积率1.0、原土地用途、土地使用年限

20 年，以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同意供地方案当时的基准地价的 40% 补缴；

（二）城中旧村更新项目、万山区旧城镇更新项目需回迁住宅的，按照相应现状房屋认定总面积、住宅用途、土地使用年限 35 年，以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同意供地方案当时的基准地价的 50% 补缴；

（三）住宅区更新项目需回迁住宅的，按照相应现状房屋认定总面积、住宅用途、土地使用年限 40 年，以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同意供地方案当时的基准地价的 57% 补缴；

（四）除上述情形外，按现状房屋认定面积（不足相应用地容积率 1.0 的，按容积率 1.0 计算）、原土地用途、相应用途土地使用最高年限，以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同意供地方案当时的基准地价补缴。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变为出让方式补缴的地价款应与项目地价评估结果一并报区政府（管委会）审批。

**第三十条** 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城市更新项目，原宗地存在不符合“三旧”改造地块标图建库相关规定的部分，应予以实施政府收购，按照原规划条件及现行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计算补偿总额给予原土地权利人货币补偿，并纳入供地方案及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予以明确。

**第三十一条** 《珠海市城市更新项目地价计收和收购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珠府〔2015〕19 号）失效之日至本办法施行之日期间取得更新单元规划方案、供地方案批复文件的城市更新项目，地价计收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旧厂房、旧城镇城市更新项目地价计收，可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已取得地价评估结果批复文件的城中旧村更新项目地价计收，按照区政府（管委会）有关批复文件执行；

（三）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区级城市更新项目地价计收标准。地价计收标准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标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我市现行自然资源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或有未及情形的，由市自然资源局收集后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96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珠海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1 日

## 珠海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规范应急处置流程，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快速响应、科学救援和协调作战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的防范应对、应急处置及相关保障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明确各层级职责分工。

(3) 科学处置，协同联动。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和装备优势，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与协同配合，形成应急合力。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应急演练和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1.5 事故分级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具体标准如下：

(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为加强处置交通事故组织领导，设立珠海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事故发生地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市公安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珠海金融监管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及事故发生地区政府（管委会）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及现场处置、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新闻宣传、善后工作等5

个工作组。办公室主任由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 2.2 指挥部职责

（1）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定重大应急决策和措施。

（2）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决定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如现场救援、交通管制、信息发布等。

（3）协调跨区域、跨部门的应急资源调配，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支援。

（4）指导事故调查、责任追究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5）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评估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 2.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协调新闻媒体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市委网信办：负责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3）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和肇事人员控制；组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协调消防、医疗等部门开展救援工作。

（4）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较大以上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依职责参与较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

（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基础设施的抢修和恢复，保障应急物资运输通道畅通；协助实施交通管制；审查营运车辆、驾驶员的营运资质以及营运路线相关情况。

（6）市民政局：负责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协调救援物资调配、伤员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7）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当由政府职能部门承担的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资金，监督应急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8）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现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估，提出处置建议；指导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9）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伤员救治和转运工

作；协调医疗资源，确保重伤员得到及时救治；指导做好现场有关区域卫生防疫工作。

（10）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

（11）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调度消防救援力量做好车辆破拆和灭火施救工作；协调防化部队支援地方处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及事故救援工作。

（12）珠海金融监管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协调各保险公司及时支付伤者抢救费用并开展理赔。

（13）市各高速公路管理公司：负责协助有关部门疏导市辖区高速公路交通，协助高速公路事故现场清障和交通管制，参与事故救援。

此外，善后工作或特殊情况涉及的部门：按照自身工作职责做好应急物资保障、通信支持、电力供应、供水保障等相关工作。发生涉外道路交通事故，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市政府外事部门要参与应急处置。

指挥部成员单位间要加强信息沟通，一旦确定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应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

#### 2.4 指挥部办公室及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

（1）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具体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项。

（2）现场处置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传达落实指挥部指示；负责现场保护、控制嫌疑人、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疏导交通和维护现场秩序。

（3）抢险救援组：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救护和抢险救援。

（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5）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依职责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协调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6）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民政局、市保险行业协会以及有关保险机构等组成，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和善后处置工作。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措施

(1)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对道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进行安全评估，及时整改隐患。

(2) 强化交通秩序管理，加大对酒驾、超速、超载、超员、疲劳驾驶、分心驾驶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事故风险。

(3) 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利用视频监控、电子警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监测和预警能力。

(4)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应急避险知识，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3.2 监测与预警

3.2.1 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监测网络，整合公安、交通、气象、应急等部门的监测信息，实现数据共享和实时分析。重点监测以下内容：

- (1) 道路通行状况、交通流量、事故多发路段信息。
- (2) 气象信息，如暴雨、大风、浓雾等恶劣天气预警。
- (3) 道路基础设施运行状态，如桥梁、隧道的安全监测数据。
- (4) 重点车辆（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校车）的动态监管信息。

#### 3.2.2 预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后，要确定预警区域、影响范围，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发布道路交通事故预警信息；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通知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3.2.3 预警信息发布

(1) 预警信息由指挥部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通过短信、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2)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如交通管制、限速、封闭危险路段等。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等级，应急响应分为四级，从高到低依次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1) I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市政府主要领导到达事故现场全面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2) II级响应：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市政府主要领导坐镇市政府值班室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工作，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到达事故现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III级响应：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坐镇市政府值班室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工作，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到达事故现场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IV级响应：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到达事故现场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2 响应程序

### 4.2.1 信息报告

#### (1) 报告程序

①公安部门接到一般事故（IV级）警情后，应迅速核实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②较大（III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区公安交管部门应立即向区公安机关、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公安交管部门报告。区公安机关接报后应立即向区政府和市公安机关报告；市公安交管部门接报后应立即向市公安机关和省公安交管部门报告。市公安机关接报后，应在事故发生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初步核查情况给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区政府接报后，应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值班室应及时将有关信息经市政府领导审核后上报省政府。

#### (2) 报告内容

初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事故伤亡情况等基本内容。初报可先采用电话报告，而后补报书面材料。

续报内容主要包括：

①交通事故基本情况；

②道路类型（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或其他道路）、道路等级（如二级、三级等）、道路横断面（分道或混合交通）、道路状况（如直道、弯道、坡度）、路面材料（如水泥、沥青、沙石）、路面状况（如水、沙、土、泥浆等）、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情况；

③肇事驾驶人情况（有无驾驶证、驾龄、年度审验时间、所属单位，无单位者的住址）；

④事故车辆所属单位或车主、车辆厂牌、车型、车牌号、注册登记日期、年检时间、客车核载人数与实际载人数、货车核载质量与实载质量（如货车、拖拉机、农用车车厢载人的，需注明）。

⑤肇事车辆出发地及目的地、车辆行驶方向、出行目的；

⑥现场勘查情况；

⑦引发事故原因：驾驶人违法行为、车辆安全设备是否齐全、机件性能是否有效（如转向失灵、爆胎）、道路状况（如交通安全设施是否齐全、道路设计是否合理等）、天气状况（如雨、雾等，以及能见度）等；

⑧党政领导、公安机关现场处置和案件查处初步情况（如接警时间、单位、人数、到达现场时间、现场处理结束时间等）；

⑨网络、媒体关注情况（如有无引发负面网络舆情等）。

#### 4.2.2 应急处置

（1）指挥协调：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事故现场控制工作原则和要求；协调有关救援力量实施增援；协调有关伤员的医疗救助和转运；协调有关事故调查工作。

（2）交通疏导：因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交通中断或者现场处置、勘查需要采取封闭道路等交通管制措施的，公安交管部门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引导车辆绕行；在事故现场设置临时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必要时通知毗邻市公安交管部门配合进行交通管制。

（3）现场救援：消防部门负责破拆车辆、解救被困人员；医疗部门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和转运；公安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和交通管制。

（4）现场勘查：待现场险情排除后，公安交管部门进行勘查取证工作。在现场勘查完毕后，通知施救单位和环卫部门对现场进行清理和撤除现场。

（5）环境处置：生态环境部门对事故现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估，指导相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6）信息发布：市委宣传部分会同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事故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 4.2.3 响应调整与终止

(1) 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指挥部可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现场危险完全消除，且无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可能时，由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单位应继续做好现场清理、交通恢复、事故调查等后续工作。

#### 4.2.4 特殊类型事故处置

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重大火灾、大气重污染、危化品事故、坠桥等特殊事故时，应及时启动《珠海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珠海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珠海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珠海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1) 善后工作。由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工会、应急管理、财政、公安、交通运输、人社、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保险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部门）参加，组成善后处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处置现场清理、物资和劳务征用、人员安置和赔偿、丧葬抚恤、污染物收集处理等善后工作。

(2) 事故处理。由公安交管部门和检察院、法院依法进行。

(3) 社会救助。伤亡人员较多，肇事车主和保险公司均无力解决的，按规定申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救助基金无力垫付的，由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垫付。

(4) 保险理赔。保险机构要依据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按照救援优先、特事特办原则，先行垫付伤者抢救治疗费和死者丧葬费，积极开展赔付工作。

(5) 心理疏导。卫生健康部门对受伤人员进行康复治疗和心理疏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生活。

(6) 总结备案。及时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为改进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体系提供借鉴。由事故发生地区政府（管委会）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报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备案。

#### 5.2 事故调查

(1) 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由市政府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原因、经过和损失，认定事故责任，

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

(2)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由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调查,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给予指导和支持。

### 5.3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应组织对事故应急处置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完善应急预案。总结评估报告应及时报送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在事故处理过程中通信畅通。公安、交通、应急等部门应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

(2) 加强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整合公安、交通、气象等部门的信息资源,实现数据共享和实时更新。

### 6.2 应急队伍与装备保障

(1) 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包括公安、消防、医疗、工程抢险等,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如破拆工具、急救药品、消防车、救护车等,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更新。

### 6.3 资金保障

市、区财政部门应将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应急救援、设备购置、演练培训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 6.4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应建立应急医疗救援网络,指定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院作为应急定点医院,确保伤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建立应急物资运输通道,确保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到达。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牵头修订,根据法律法规、机构调整和应急处置实践等情况,

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预案应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 7.2 预案演练

指挥部视情不定期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检验本预案的可行性和各部门的协调配合能力。演练内容包括事故接警、现场救援、交通管制、信息发布等环节。各区政府（管委会）、各职能部门可结合工作职责自行组织各自领域应急演练。

#### 7.3 宣传培训

（1）市公安局应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应急避险知识，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相关单位应定期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队伍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技能和水平。

####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 年 6 月印发的《珠海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珠公交〔2020〕43 号）同时废止。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火灾 高风险区域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2025年 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98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积极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提高社会火灾防控能力，营造良好的城市消防安全环境，根据《广东省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试行）》（粤消安〔2017〕30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2024年市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验收结果予以公布，并挂牌督办2025年火灾高风险区域。

## 一、2024年火灾高风险区域验收结果

斗门区斗门社区火灾高风险区域按期完成各项整治任务，现予以摘牌。

## 二、2025年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

将金湾区南水镇海安村列为市政府2025年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金湾区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切实把隐患整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具体整治方案和工作进度表、路线图，加大经费保障和政策支持力度，确保整改工作顺利推进。要按照“隐患就是事故”和“隐患动态清零+长效机制管控”原则，明确具体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实施动态整改销账管理。

（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切实履行消防安全监管、日常跟踪问效和协调指导服务等职责，专题研究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指导被挂牌区域抓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

（三）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工作统筹，定期组织开展工作督导，指定专人跟踪指导整改工作，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开展现场核查验收工作。对完成整治任务的单位，将予以摘牌销案；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单位，继续挂牌督办。整治工作情况纳入市政府对金湾区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请金湾区于2025年9月30日前将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的整治方案和工作联系人名单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请于每月25日

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王瑞，8619842；邮箱：[zhxffhjdk@zhuhai.gov.cn](mailto:zhxffhjdk@zhuhai.gov.cn)）。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

ZBGS-2025-34

#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电化学储能安全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珠发改〔2025〕11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珠海供电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珠海市电化学储能安全监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9月18日

## 珠海市电化学储能安全监管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电化学储能有序、安全、健康发展，支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预防和杜绝供用电安全事故，促进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电力安全 and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珠海经济特区电力设施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内建设（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额定功率不低于100千瓦或容量不低于100千瓦时的电化学储能的运行和监督管理。其

他电化学储能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但移动式电化学储能电站除外。

**第三条** 珠海市电化学储能包括电网侧、电源侧、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以及用户侧电化学储能设备。

**第四条** 电网侧电化学储能电站，是指以独立市场主体身份直接与电力调度机构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的电化学储能。具体包括：

（一）电网租赁电化学储能电站，是指具备调度直接控制条件，直接与电网公司签订租赁等相关协议，建设及运行相关成本纳入输配电价的电化学储能电站。

（二）独立共享电化学储能电站，是指具备调度直接控制条件，可与新能源发电企业签订租赁协议，以独立市场主体身份直接与电力调度机构签订并网调度协议，但建设及运行相关成本不纳入输配电价的电化学储能电站。

**第五条** 电源侧电化学储能电站，是指由电源主体在新能源风电、光伏及其他电源的厂（场）区内建设的电化学储能。该类型储能电站可与电源以联合体身份，或以独立市场主体身份与电力调度机构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具体包括：

（一）新能源配建独立电化学储能电站，是指由新能源场站自建，且具备独立接受调度直控、独立参与市场条件的电化学储能电站。

（二）新能源配建联合电化学储能电站，是指由新能源场站自建，不具备调度直接控制条件、无法独立参与市场的电化学储能电站。

（三）火电联合调频电化学储能电站，是指由火电厂自建，不具备调度直接控制条件、无法独立参与市场的电化学储能电站。

**第六条**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是指并网点在用户侧内部场地，可通过聚合以虚拟电厂身份满足调度直控、参与市场交易条件，接入公用电网运行的电化学储能。

**第七条**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设备，是指直接接入用户内部配电设施，所储电能用于用户内部消纳，不参与市场调度，不接入公用电网运行的电化学储能。

**第八条** 电化学储能电站的建设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建成后接入公用电网运行的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要严格按照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实行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第九条** 鼓励落户本市的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设备，按照《珠海市用户侧电化学储能安全技术指引》要求执行，切实提升安全建

设水平。

**第十条** 电化学储能业主（项目法人）要强化项目安全管理，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要对电化学储能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备查；在竣工或试运行完成后对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项目投运一定时间后开展安全评价，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安全可靠。

**第十一条** 电化学储能业主（项目法人）要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备案、规划选址、规划许可、环评、安全预评、能评、质量监督、消防审验、并网验收（用户侧储能设备除外）工作，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安全可靠。

## 第二章 规划选址

**第十二条** 电化学储能业主（项目法人）在选址及立项阶段，应加强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合理确定电化学储能项目的选址、布局与安全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 电化学储能项目的选址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应充分考虑安全条件，不得贴邻或设置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具有粉尘、腐蚀性气体场所，不得设置在重要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应避开重要水源卫生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锂离子电池储能单元不应设置在地下、半地下、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或人员密集区。

**第十四条** 独立选址的电化学储能项目，其业主（项目法人）应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

电化学储能项目若有附属房建工程，其业主（项目法人）应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电化学储能项目的设施设备部分，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要求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 第三章 项目备案

**第十五条** 电化学储能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项目业主须登录“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http://www.gdtz.gov.cn/index.action>），向项目属地发展改革部门提交备案申请及有关资料。在材料齐备的条件下，项目属地发展改革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备案，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项目配建的电源侧储能项目可与主体工程执行同一备案或核准流程。电化学储能项目作为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应用场景项目组成部分的，可以单独办理备案，也可以在项目整体中统筹办理核准（备案）。

**第十六条** 电化学储能项目备案内容应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安全分析、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计划开工与投产时间、项目总投资额等。备案项目应在建设内容中明确本项目为电网侧储能电站、电源侧储能电站、用户侧储能电站或用户侧储能设备。

**第十七条** 电化学储能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名称，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其业主（项目法人）应当在发生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备案系统修改相关信息。

####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八条** 电化学储能建设项目要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和使用，严格履行项目安全、消防、环保等管理程序，落实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承担电化学储能项目的设计、咨询、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第二十条** 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电化学储能项目，其业主（项目法人）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项目规划设计工作，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划设计应加强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合理确定储能电站和储能设备的选址布局、储能技术选型和安全设施配置，并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国家能源局关于防止电力安全事故的相关要求。安全设施的配置应满足工程施工和运行维护安全需求。

**第二十一条** 电化学储能业主（项目法人）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确保设计文件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规程》（GB/T42288）、《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51048）、《预制舱式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技术规范》（GB/T 4402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国家（行业）标准，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并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第二十二条** 电化学储能项目的建设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电化学储能业主（项目法人）应依法依规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加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监控，并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规程》（GB/T 42288）

要求，全面落实设备把关、到货抽检、施工管理、施工验收等各项管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电化学储能电站业主（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接受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不接入公用电网运行的，或接入公用电网运行但功率5兆瓦以下的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工程，不需进行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第二十四条** 竣工后，电化学储能业主（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依照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电化学储能项目，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消防设计、施工，并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消防备案。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电化学储能项目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 第五章 并网运行

**第二十五条** 开展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前，电化学储能电站业主（项目法人）应向项目属地供电企业提出并网申请。

**第二十六条** 应当委托具备储能专业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开展电化学储能电站并网检测。并网验收前，要完成电站主要设备及系统的型式试验、整站调试试验和并网检测。

**第二十七条** 作为黑启动电源的电化学储能电站应通过黑启动试验并提交合格的试验报告。

**第二十八条** 电化学储能电站在正式投运前应通过连续试运行。

## 第六章 运行维护

**第二十九条** 额定功率5兆瓦及以上的电化学储能电站应设置现场值班人员。极端天气时，电化学储能电站均应设置现场值班，做好人员值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储能电站，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二十四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值班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岗位职责。

**第三十条** 电化学储能业主（项目法人）和运维单位要定期对电化学储能开展检测、运行维护、安全隐患排查。应加强电化学储能的日常巡检，大、中型储能系统应设置现场值班人员，大型储能系统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小型储能系统应确保每天至少通过监控系统巡视一次，每周现场巡视一次。特殊季节和极端天

气前后应开展针对性专项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极端天气下，储能系统均应设现场值班人员值守。

**第三十一条** 电化学储能业主（项目法人）应每年安排检修，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检修作业；及时评估储能系统健康状态，制定或调整运行维护检修策略。

**第三十二条** 电化学储能应设远程监控平台和就地监控系统，并设置分级报警功能，确保全天24 h实时监控。

电化学储能业主（项目法人）、运维单位应做好电化学储能运行状态监测工作，实时监控储能系统运行工况，定期开展主要设备及系统的检查，开展电池系统健康状态的评估与检查，及时处理异常情况；对汛期可能产生积水、山体滑坡的区域提前采取安全防范、停止运营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电化学储能业主（项目法人）、运维单位、使用单位（储能用户或场地提供单位）应依法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消防工作，依法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及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预防火灾事故发生，提升储能电站和储能设备抵御火灾能力，相关检查、检测记录应完整准确，存档备查。依法建立健全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开展自防自救工作。

**第三十四条** 电化学储能运营单位应当编制年度电化学储能安全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应全面覆盖本单位及使用单位（储能用户或场地提供单位）的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应以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消防安全、应急处置等为核心，有序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要对新上岗、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人员开展岗前技能和安全培训。重点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应当通过专业技能考核。电化学储能业主（项目法人）、运维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五条** 电化学储能达到设计寿命或安全运行状况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时，其业主（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论证评估和整改工作。隐患消除前，应落实保障安全的有效防范措施，不能确保安全的，应停止使用有关部位或设备设施。

如发生场地水浸、人员触电等安全事故，应立即采取切断电路、启动消防处置等应急措施，全力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

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相关安全要求的储能项目，应及时退役并报告原备案机关。电化学储能的拆除、回收与再利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破坏与安全事故。

**第三十六条** 电化学储能业主（项目法人）、运维单位、使用单位（储能用户或场地提供单位）应与属地有关部门建立消防救援联动机制，加强应急能力和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结合电化学储能事故特点，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属于电化学储能电站的，主动向属地发展改革部门报备；属于电化学储能设备的，主动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备，上述应急预案须同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电化学储能业主（项目法人）、运维单位每半年要组织开展一次电解液泄漏处置、电池热失控、火灾等演练，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第三十七条** 电化学储能建设、调试、运行和维护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电力安全事故和信息安全事件时，电化学储能各相关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相关单位应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并保护好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全力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第七章 产品管理

**第三十八条** 选用的电化学储能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超级电容、超级电容管理系统（CMS）、储能变流器（PCS）、能量管理系统（EMS）等设备及系统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并通过具备储能专业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检验合格，涉网设备应符合电网安全运行相关技术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本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电化学储能不得使用梯次利用动力电池，但取得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的除外。

**第四十条** 电化学储能业主（项目法人）应加强电化学储能电池及管理系统等储能产品在采购和使用中的质量管理，采购合同中应明确对采购产品的质量要求，索要并保存产品检验报告；到货抽检应当委托具备储能专业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抽检选样要满足批次和产品一致性抽样要求，抽检结果应当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安全性能技术要求。

**第四十一条** 电化学储能业主（项目法人）应当履行储能项目退役管理主体

责任，制定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案，明确退役条件、处理程序和应急预案。当达到《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退役技术要求》（GB/T 43540）或循环寿命达到设计值时，应委托具备储能专业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估。禁止将退役电池擅自改装再用于储能领域，或对退役电池进行非法拆解。

## 第八章 企业主体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电化学储能业主（项目法人）是指对储能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或主要投资权益，承担项目的规划、选址、建设、运营等相关工作，并对电站建设质量和运营安全负责的法人实体。

电化学储能业主（项目法人）是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的安全管理责任人，对产权归属于本单位的电化学储能安全全面负责。

电化学储能业主（项目法人）要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有关电化学储能的安全运行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现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安全运行，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电化学储能项目各有关单位包括参与电化学储能项目的建设单位（业主或项目法人）、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运维单位、使用单位（储能用户或场地提供单位）等。

**第四十三条** 为保障电化学储能项目安全规范运行，从专业管理和安全保障层面，电化学储能业主（项目法人），即项目方；运维单位，即运维方；使用单位（储能用户或场地提供单位），即使用方，协商一致的，共同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责边界与协同机制，各方不得通过协议约定将自身方责任转嫁给其他方。

项目方作为责任主体，需委托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的运维方，并通过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需履行对运维方的监督职责，确保其严格执行运行维护相关法律法规与国家（行业）标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运维方须凭合规资质承接运维工作，在协议框架下落实日常运行维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具体职责，接受项目方的经常性检查与监督。

使用方若将场地出租、出借、转让给项目方建设电化学储能，须在协议中明

确按物业服务合同或相关约定履行管理区域内的安全管理义务,包括开展日常巡视,发现安全隐患时立即告知项目方和运维方并督促整改;遇紧急情况时,应第一时间采取停止运行、启动消防应急等措施,形成多方联动的安全保障闭环。

**第四十四条** 电化学储能业主(项目法人)与电网侧、电源侧、用户侧电化学储能之间,对各自设施设备的运维责任按照约定的产权分界点确定。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电化学储能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统筹电化学储能项目建设、运维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安全联合监管和协调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专项监管和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予以处理,落实属地政府管理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全市各电化学储能使用单位(储能用户或场地提供单位)所属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电化学储能安全纳入本行业安全生产范畴,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

**第四十八条** 本市各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做好电化学储能项目备案、规划选址、规划许可、用地、环评、能评、质量监督、消防审验、标准体系、并网安全、运行安全等安全监管工作。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在实施电化学储能项目备案时,同时下发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根据本办法和《珠海市用户侧电化学储能安全技术指引》,明确项目需要履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市内电网侧、电源侧以及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对用户侧电化学储能设备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进行监管;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有关电化学储能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规范,加强与储能电池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衔接应用。

(二)工业信息化部门负责加快电池本体安全研究,推进电化学储能电池技术进步,规范电池系统设计和生产制造。依照《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等政策及相关标准,指导储能型锂电池企业提升储能型锂电池产品制造工艺水平,提

升锂电池产品安全。

(三)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规划选址阶段,依据电化学储能业主(项目法人)提供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资料,对独立选址的电化学储能电站开展安全评估管理;对电化学储能附属的房建工程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条件核实。

(四)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需要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的电化学储能项目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依法不纳入环评管理。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职责开展电化学储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六)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开展电化学储能电池的生产、销售质量监督,协助发展改革及相关部门加快推进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施工、验收、并网、运行等相关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工作。

(七)应急管理部门依职责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化学储能设备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工作;依职责指导电化学储能设备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涉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指导、参与电化学储能设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涉及电力运行安全、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的事故除外),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八)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制定电化学储能消防管理、火灾监测预警等标准规范,依法对设有电化学储能电站和储能设备的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九)供电企业负责优化储能并网服务流程,规范开展并网申请受理、接入系统方案审查及答复、设计审查、合同签订、计量安装、并网验收等环节业务,杜绝“带病并网”。应依据《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和《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积极配合开展电化学储能电站并网验收工作,出具并网验收意见,不符合国家(行业)并网标准要求的电化学储能电站禁止并网运行。在并网验收环节,重点检验项目合法合规性文件、储能装置型式试验报告、接网设备设施试验报告。

**第四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对其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若自身不具备管理或执法权限的,应移送给有相应管理或执法权限的部门处理。

**第五十条** 电化学储能项目各有关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在省级电化学储

能数据监管平台上报送电站性能、电站运行状态、电站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事件，填写和更新项目内容等，并建立项目建设、运行信息的统计报送机制，实现信息化管理。珠海供电局于每月15日前通过数据监管平台向市发展改革局报送上月电化学储能建设、运行及调用情况。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ZBGS-2025-35

**珠海市人民政府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珠政数管〔2025〕104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规范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执业行为，提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质量，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发展实际，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共同研究制定了《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珠海市人民政府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9日

#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规范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执业行为，提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质量，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代理活动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依法设立的受项目单位委托从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代理机构中专职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职从业人员。

**第四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信息互通、监管联动。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归集、应用等工作，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信用监管。市平台整合共享牵头部门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活动实施管理，并配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和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采取进场登记、动态管理、综合监管的方式。

## 第二章 管理要求

**第六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代理业务应当具备独立法人

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从事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拥有具备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和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第七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当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严格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允许他人以本机构、本人名义承揽业务；对发现有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等行为，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报告，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招标采购代理活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代理活动全过程负责。项目负责人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担所代理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编制、招标采购信息发布、招标采购活动组织和档案归档等相应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委托人的委托范围进行询问、质疑答复，协助处理异议和投诉等。

**第九条**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业和领域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有其他特殊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第三章 信息登记

**第十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主要运行服务机构，负责建立全市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并对纳入信息管理系统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的执业活动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执业活动，需提供以下信息：

- （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基本情况信息；
- （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信息，包括有效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其他劳务关系证明等信息；
- （三）信用评价信息：包括信用承诺书、无重大失信行为记录等。

**第十二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发生变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应当与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已建立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信息相一致。

### 第四章 负面行为认定

**第十四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下列执业行为被认定为负面行为：

（一）纳入《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的，依法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不在平台发布公告和公示信息（已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公告内容不真实、不完整，公告内容含有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条款或标准；

（二）招标（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三）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等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递交的符合规定条件的书面异议、质疑等予以拒收或未依法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异议、质疑等书面回复；

（四）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影响干预评审专家评审活动；

（五）不按本办法及时申报或者更新信息、在核查中发现在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六）允许他人以本机构、本人名义承揽业务，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代理业务；

（七）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八）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响应）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提供非代理职责范围且与项目相关的咨询；

（九）在所代理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不正确履职，不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机构报告所发现的相关市场主体或自然人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制度；

（十一）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业务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出现负面行为和违法违规信息予以收集和记录，及时移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并配合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负责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登记信息核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执业负面行为认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进场交易行为评价。对存在执业不良行为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依

法依规处理，并按规定纳入信用记录。

**第十七条** 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查处，禁止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代理活动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停止代理业务，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二）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行业实际，对按照本办法登记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建立行业和领域的信用评价体系，面向社会公开。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ZBGS-2025-31

# 珠海市人民政府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人民政府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政务信息化揭榜制项目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珠政数管〔2025〕119号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实施“揭榜挂帅”新型项目组织方式的相关精神，积极落实珠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通过揭榜制激发社会创新活力，发挥财政资金对政务信息化应用技术研发的辐射效应，推动政务信息化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与跨部门数据场景应用，实现技术创新与产业变革的双向驱动，切实以“揭榜挂帅”方式强化有组织的项目管理创新，不断加强信息化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制定了《珠海市人民政府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政务信息化揭榜制项目工作指引（试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年9月19日

## 珠海市人民政府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政务信息化揭榜制项目工作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实施“揭榜挂帅”新型项目组织方式的相关精神，积极落实珠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通过揭榜制激发社会创新活力，发挥财政资金对政务信

息化应用技术研发的辐射效应，推动政务信息化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与跨部门数据场景应用，实现技术创新与产业变革的双向驱动，切实以“揭榜挂帅”方式强化有组织的项目管理创新，不断加强信息化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揭榜制是项目组织管理方式的制度创新，是指通过需求征集、技术评估等方式，立足区域禀赋培育新质生产力增长极，建立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项目形成机制，公开发布技术攻关、数据服务的揭榜任务，组织社会力量进行揭榜攻关和数据服务，建立标准化榜单库和评审机制，形成示范项目，提升项目绩效，培育领军企业，形成创新模式，建成全国领先的政务信息化创新生态。

**第三条** 政务信息化揭榜制项目（以下简称“揭榜制项目”）资金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给予适当资助。揭榜制项目管理应遵循产业需求锚定、数据驱动决策、施策精准适配、市场机制牵引、管理闭环迭代、容错赋能协同六大原则，构建功能更实用，使用更高效、资金更节约的需求导向型创新生态。

**第四条**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务和数据局”）主要负责揭榜制项目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需求征集、论证遴选、发榜对接和绩效评价，将揭榜制项目资金补助纳入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解决。

市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提出需求，配合论证遴选和发榜对接，开展项目调整、过程管理和验收，申请并支付项目资金补助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揭榜制项目资金预算审核，批复下达年度资金补助总额，并根据市政务和数据局的项目补助资金支付申请拨付资金，组织对项目资金的监督。

## 第二章 主体要求

**第五条** 揭榜制项目主要聚焦我市数字政府、民生服务、公共安全等领域，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物联、人工智能应用、大模型等技术创新方向。

**第六条** 揭榜制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发榜组织方、发榜需求方和揭榜方。发榜组织方为市政务和数据局，发榜需求方为提出政务信息化建设或场景应用需求的市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揭榜方为事业单位、企业、科研院所、创新联合体等。

发榜需求方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提出的场景开发需求应聚焦政务服务流程优化、跨部门数据开发利用、人工智能应用等政务信息化应用场景。

（二）提供可开放共享的公共数据资源清单，或明确社会数据资源的合法获取路

径。

（三）承诺为揭榜制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套支持（如场地、跨部门协调、业务指导、数字资源支持等）。

（四）揭榜制项目需求应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法律法规，不涉及敏感数据或国家安全领域。

揭榜方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研发环境和稳定的研发团队，能够提出技术攻关的可行性方案，愿意配合开展方案评价、对接及评比等工作。

（三）在同等条件下，具备政务数字化领域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拥有省级以上数字政府建设最佳实践案例、典型应用场景标杆型落地案例的申报主体优先。

（四）提供揭榜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技术路线、资金投入计划及阶段性目标。

（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接受政府部门对项目进度的全流程监管。

### 第三章 实施流程

**第七条** 榜单遴选。发榜组织方每年从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需求库中遴选揭榜制项目需求，聚焦我市数字政府建设主战场，重点遴选具备基础性、先导性、突破性特征的政务数字化、核心算法、系统集成、数据治理等创新项目，优先支持在政务服务、智能决策、人工智能、可信政务区块链、大模型应用等方向形成技术突破，且具有显著场景示范效应和可复制推广价值的技术探索项目，建立揭榜制项目需求库。

**第八条** 发榜公告。发榜需求方根据发榜组织方评估意见编制揭榜制项目需求，明确研发任务、技术指标、预期成效、实施期限、科学设定发榜项目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等，以及对揭榜方的相关要求，形成揭榜制项目正式需求。发榜组织方汇总揭榜制项目正式需求后，在征求市财政局的意见后统一对外公开发布。

**第九条** 需求对接。发榜组织方组织发榜需求方和意向揭榜方开展揭榜制项目需求交流会。经供需双方充分论证协商，对技术可行性、实施路径及权责划分达成一致后，由发榜需求方指导意向揭榜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预计实现的功能、性能，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产出目标；研发拟采用的技术路线及其优势；可能出现的影响研发的风险及其管控措施、经费估算等），各意向揭榜方编制的项目实施方

案经发榜需求方提出初步意见后，由发榜需求方将拟采纳方案报请发榜组织方审核备案。

**第十条** 揭榜公告。发榜组织方组织市财政局、行业专家对发榜需求方拟采纳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初步论证。通过论证后，发榜组织方报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批，审批通过后经向社会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由发榜组织方统一发布揭榜公告。

**第十一条** 协议签订。公示期满后，依据揭榜公告，发榜需求方与揭榜方签订揭榜制项目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根据揭榜制项目合作协议要求，发榜需求方与揭榜方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发榜需求方组织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在规定时间内报发榜组织方。

**第十四条** 申请资金补助。揭榜制项目验收通过后一个月以内，揭榜方可向发榜需求方申请资金补助，发榜需求方根据揭榜方的申请向市政务和数据局申请资金补助。市政务和数据局根据与项目验收情况相符的建设方案核定项目研发成本，根据项目研发成果及转化收益核定项目资金补助额度，单个项目不超过研发成本的 20%且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五条** 成果转化。揭榜制项目验收通过后，发榜需求方采购使用项目成果，应符合政府采购有关管理规定以及珠海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十六条** 支持优秀揭榜制项目成果参加数字中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数据要素 X”等政府主导的典型案例分析和相关赛事评比。推荐优秀数据类成果在依法成立的数据交易场所挂牌交易。推荐优秀揭榜方纳入数据企业培育库。

**第十七条** 支持优秀揭榜方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扶持项目，并按需提供政策解读、政策宣讲等服务。

**第十八条** 支持优秀揭榜制项目成果在本市和周边地市推广复用。支持市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中采购揭榜制项目成果。引导产业投资基金、风投基金投资优秀揭榜方。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基于数据资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助力优秀揭榜方解决融资问题。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揭榜制项目调整、过程管理、验收等参照珠海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中因不可抗力，揭榜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不能完成的，发榜需求方、揭榜双方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经市政务和数据局审核同意，项目可以延期或终止。项目终止的，不得申请补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对虚假揭榜、不有效履行揭榜义务等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指引由市政务和数据局负责解释。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ZBGS-2025-29

##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废止《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用地预申请操作规则（暂行）》的通知

珠自然资字〔2025〕442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我局决定废止《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预申请操作规则（暂行）》（珠国土字〔2008〕1252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5日

**【政策解读】**

## 关于《珠海市城市更新项目地价计收办法》 的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为进一步完善差别化的城市更新项目地价计收标准,发挥地价杠杆对推动城市更新的调节作用,我市于2019年9月印发《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城市更新项目地价计收办法的通知》(珠府〔2019〕60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19年9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办法》出台以来,在规范城市更新项目地价计收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保障了城市更新项目顺利实施,维护了改造主体及被改造方的合法权益,为城市更新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9月,市政府批准同意《办法》有效期延期一年,并于9月12日印发《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城市更新项目地价计收办法的通知》(珠府〔2024〕76号),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9月11日。

2025年9月9日,《办法》有效期再次延期一年事宜经市政府批准同意。

### 二、制定依据及参考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二)《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自然资办发〔2019〕31号)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

(四)《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五)《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六)《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

(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

(八)《关于以“三旧”改造促进珠三角地区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的通知》(粤国土资试点发〔2011〕138号)

(九)《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2号)

(十)《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

(十一)《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十二)《珠海经济特区城市更新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14号)

(十三)《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划拨土地使用权性质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珠府〔2010〕44号)

(十四)《珠海市地价管理规定》(珠府〔2016〕6号)

(十五)《珠海市城市更新项目申报审批程序指引(试行)》(珠府〔2018〕44号)

(十六)《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土地出让年限重新起算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珠国土字〔2017〕59号)

(十七)《关于九洲新村老旧小区拆建更新试点项目工作的指导意见》(珠自然资函〔2019〕259号)

(十八)《关于落实海岛户籍居民已建住宅补办证书工作的意见》(珠万办〔2015〕30号)

(十九)《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7版)

### 三、目标任务

进一步完善差别化的城市更新项目地价计收标准,发挥地价杠杆对推动城市更新的调节作用。

###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五章三十五条,遵循单宗评估、利益共享及分类指导原则,合理确定差别化的地价计收标准,并针对复合情形、剩余未纳入改造范围用地收购补偿、历史项目处置、政策衔接等提出了具体处置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更新项目地价计收标准。

《办法》结合项目更新方向、更新类型共计梳理出20类情形,其中不计收地价情形包括:“补公”项目、整治更新项目、“工改工”“工改产”“工改公共”类改建以及旧村(含城中旧村及旧村庄)改建更新项目;对其余情形项目确定了差别化的地价计收标准。复合情形的,需按前述情形区分计收。

## （二）关于政府收购补偿。

《办法》仅考虑对原宗地存在不符合“三旧”改造地块标图建库相关规定的部分的补偿。明确对该部分用地应予以实施政府收购，按照原规划条件及现行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计算补偿总额给予原土地权利人货币补偿。

## （三）其他。

各区政府（管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区级城市更新项目地价计收标准。地价计收标准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标准。

## 五、有利举措

本《办法》通过合理确定差别化的地价计收标准，提出按容积率分段结合单宗土地市场评估价下浮比例计价做法，可有效平衡城市更新项目的合理改造成本，激发市场活力。

## 六、新旧政策差异

本《办法》属于延长施行期限的政策，主体内容无差异。

## 七、实施要求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办法》由珠海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9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11日。

# 关于《珠海市电化学储能安全监管办法（试行）》 的政策解读

为建立健全珠海市电化学储能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推动电化学储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起草了《珠海市电化学储能安全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 一、出台背景及依据

（一）出台背景。随着“峰谷套利”模式的推广，社会对储能需求的持续增长，截至今年8月，我市电化学储能装机总量已超365MW·h，其中仅今年上半年，全市新增装机总量就超过160MW·h。电化学储能产业在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需以高水平安全为重要支撑；在加速规模扩张与技术迭代的同时，更应筑牢安全防线，实现发展质量与安全保障的协同共进。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构建我市电化学储能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体系，有必要制定本《办法》。

（二）政策依据。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珠海经济特区电力设施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

## 二、目标任务

本《办法》的目标任务是建立健全珠海市电化学储能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电化学储能从规划选址、项目备案、设计施工到并网运行、退役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电化学储能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推动珠海市电化学储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涵盖十个关键部分，具体包括：

（一）总则：明确《办法》的制定依据、定义、适用范围和类型划分，界定了电网侧、电源侧、用户侧储能电站及用户侧储能设备的概念。

（二）规划选址：提出风险评估要求，明确选址限制条件，创新性地规定了在既有场地建设储能项目的规划手续办理方式。

（三）项目备案：实行属地备案管理，明确备案流程、内容和变更要求，确保项目备案规范有序。

（四）建设管理：强调建设项目“三同时”原则，明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要求，规范消防设计、施工安全、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等环节。

（五）并网运行：规范并网申请、准备、验收和试运行流程，确保储能电站符合并网标准要求。

（六）运行维护：明确储能值班、检查监测要求；强调消防安全与培训资质，规范隐患整改退役流程，要求消防联动、预案演练及事故报告处置。

（七）产品管理：对设备和系统选型、梯次利用动力电池使用、到货抽检、退役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强化产品设备安全管理。

（八）企业主体责任：明确业主（项目法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委托运维、产权分界点管理、日常管理、值班、定期自检、年度检修、运行监测、消防安全、技能与安全培训、应急管理、事故报告与应对等工作。

（九）监督管理：建立监管平台和信息报送机制，明确属地安全监管、行业监管和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安全检查和线索移交。

（十）附则：规定解释主体和有效期等内容。

#### 四、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额定功率不低于100千瓦或容量不低于100千瓦时的电化学储能的运行和监督管理，包括电网侧、电源侧、用户侧储能电站及用户侧储能设备。其他电化学储能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移动式电化学储能除外。

#### 五、关键词诠释

（一）电网侧电化学储能电站，是指以独立市场主体身份直接与电力调度机构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的电化学储能。

（二）电源侧电化学储能电站，是指由电源主体在新能源风电、光伏及其他电源的厂（场）区内建设的电化学储能。

（三）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是指并网点在用户侧内部场地，可通过聚合以虚拟电厂身份满足调度直控、参与市场交易条件，接入公用电网运行的电化学储能。

（四）用户侧电化学储能设备，是指直接接入用户内部配电设施，所储电能用于用户内部消纳，不参与市场调度，不接入公用电网运行的电化学储能。

#### 六、利企惠民有利举措

（一）优化流程+全周期管控，提效降险。创新规划选址管理，简化既有场地储能项目规划手续；同时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从规划到退役各环节，帮企业降成本、避风险。

（二）明确责任+设备管控，筑牢安全。明确业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建制度、强应急；对储能设备选型、检测、验收提明确要求，保设备质量，减少企业损失。

（三）协同监管+技术指引，建立体系。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储能使用单位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将储能安全纳入本行业监管；备案环节主动告知企业珠海储能安全试行“办法+指引”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安全保障系数。

（四）源头把控+信息化监管，双重保障。严禁电化学储能用梯次利用动力电池（特殊情况需安全评估），并依托省级平台监控运行状态，既防源头风险，又提监管效率，兼顾企业效率与群众安全。

### 七、新旧政策差异对比

此前珠海市缺乏专门针对电化学储能的安管理政策，本《办法》为首次制定。与以往零散的相关规定相比，本《办法》全面整合了电化学储能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要求，形成了系统、完整的管理体系，填补了珠海市电化学储能安全管理的空白，在规划选址、项目备案、设计施工、并网运行等方面作出了更明确、更具体的规定。

### 八、解读单位

解读单位：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 关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 一、出台背景及依据

### （一）出台背景

为加强我市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规范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执业行为，提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质量，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我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起草了《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二）出台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5）《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6）《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 （8）《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9）《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 二、目标任务

《办法》的出台旨在加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质量，促进行业自律，规范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执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透明，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

## 三、重点内容

《办法》共六章二十一条，涵盖总则、管理要求、信息登记、负面行为认定、监督管理及附则。重点内容如下：

- 1.总则：明确办法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管理部门。
- 2.管理要求：明确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活动管理的内容。

3.信息登记：明确通过要求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执业活动提供相关信息，对其实施动态管理。

4.负面行为认定：明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负面行为范围。

5.监督管理：规定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违规处罚措施。

6.附则：规定办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及其他相关事项。

#### 四、有利举措

《办法》通过加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推动建立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实施代理机构动态监管机制，强化交易过程事中事后监管，能有效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促进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交易过程更加阳光透明。

#### 五、新旧政策差异

本《办法》属于新出台政策。

# 关于《珠海市政务信息化揭榜制项目工作指引（试行）》的政策解读

## 一、出台背景及依据

###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实施“揭榜挂帅”新型项目组织方式的相关精神，积极落实珠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通过揭榜制激发社会创新主体活力，推动政务信息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跨部门数据场景融合应用，着力实现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的协同共振，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模式向购买服务转型，有效降低财政支出压力，持续增强数字技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赋能效应，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起草了《珠海市政务信息化揭榜制项目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 二、揭榜制的定义

揭榜制是项目组织管理方式的制度创新，是传统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方式的补充，通过市场化竞争、风险共担、多元协同，有效弥补了传统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在创新激励、资源分配、市场响应上的短板。立足区域禀赋培育新质生产力增长极，建立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项目形成机制。

## 三、主要内容

《工作指引》包括总则、条件要求、实施流程、支持方式、监督管理等五章二十二条细则，主要内容为：

（一）总则。明确《工作指引》的适用范围，建立健全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项目形成机制，设立揭榜制项目资金补助纳入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解决，明确揭榜制项目相关单位职责。

（二）主体要求。明确揭榜制项目适用范围、揭榜制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发榜组织方、发榜需求方和揭榜方）及条件要求。

（三）实施流程。明确揭榜制项目的实施流程。包括揭榜制项目的榜单征集、榜单论证、发榜公告、需求对接、揭榜公告、协议签订、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申请资金补助以及成果转化。

（四）支持方式。明确揭榜制项目支持方式。

（五）监督管理。明确揭榜制项目的监督管理方式。

#### 四、实施流程

揭榜制项目实施流程涵盖榜单遴选、发榜公告、需求对接、揭榜公告、协议签订、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补助和成果转化等环节。具体如下：

（一）发榜组织方每年从市级信息化项目库中遴选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需求并发布发榜公告；

（二）发榜需求方和揭榜方根据发榜公告开展供需对接，由需求方指导揭榜方编制方案并报审；

（三）方案经组织方联合财政局及专家论证、报上级审批后发布揭榜公告，公示期满后供需双方签订协议并共同实施项目；

（四）揭榜制项目验收通过后，揭榜方可申请资金补助，市政务和数据局根据与项目验收情况相符的建设方案核定项目研发成本，根据项目研发成果及转化收益核定项目资金补助额度，单个项目不超过研发成本的20%且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 五、创新亮点

##### （一）资源调配模式

传统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要求需求完善，方案清晰，功能大而全，门槛比较高，创新资源易集中于大机构，中小企业参与难度大。揭榜制打破单位、行业界限，吸引多元主体参与，中小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均可揭榜，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 （二）创新激励方式

传统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以预算为导向，重流程合规性，对创新失败的容错率低，抑制风险探索。揭榜制以成果为导向，设置“容错机制”，揭榜方自筹经费，政府适当补贴，激发创新活力，发挥财政资金对政务信息化应用技术研发的辐射效应，促进企业创新，推动产业变革。

##### （三）市场响应速度

传统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较多，需求反馈链条长，难以快速响应技术迭代。揭榜制通过公开竞争快速匹配供需，缩短研发周期，同时成果所见即所得，便于政府购买服务，降低政府在项目研发、维护及升级等方面的直接投入，推动政务信息化项目降本增效。

##### （四）助推数字经济

通过建立政府与企业的知识产权共享机制，促进企业的创新成果在政务信息化项

目中的推广应用。政府与企业可以共享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提高企业创新积极性。同时，政府可以通过采购企业的创新成果，推动数字技术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激活数字经济，实现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的协同共振。

## 六、支持方式

（一）支持优秀揭榜制项目成果参加数字中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数据要素 X”等政府主导的典型案例分析和相关赛事评比。

（二）推荐优秀数据类成果在依法成立的数据交易场所挂牌交易。

（三）支持优秀揭榜制项目成果在本市和周边地市推广复用。

（四）支持市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中采购揭榜制项目成果。

（五）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基于数据资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助力优秀揭榜方解决融资问题。

# 关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废止〈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预申请操作规则（暂行）〉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一、《关于印发〈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预申请操作规则（暂行）〉的通知》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为完善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促进土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原市国土资源局于2008年11月26日印发了《关于印发〈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预申请操作规则（暂行）〉的通知》（珠国土字[2008]1252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在实施期间确保了用地成功出让，减少地块流拍风险，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有助于科学进行土地调控，为下一年的土地出让计划提供参考；为企业提供了更多的投资选择和决策时间，有助于企业更好规划投资项目，增强企业的投资信心。

## 二、废止《通知》的必要性

### （一）落实国家、省和市文件要求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广东省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粤经信运行函〔2018〕12号）要求，各地区要对照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对本地区涉企保证金进一步清理规范，取消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保证金项目。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根据《广东省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预申请保证金不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内。

《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组织对本单位起草、实施的现行有效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和研究，对应当修改、废止的文件要抓紧进行修改、废止，对已失效的文件要及时进行清理，做到应修尽修、应废尽废。据此，《通知》应予以废止。

### （二）符合目前房地产市场形势

根据目前土地市场形势，缴纳预申请保证金的规定已不适应实际工作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废止《通知》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通知》废止后改为由用地意向单位向市自然资源局提供其有意向参与用地竞买的《意向函》。